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 具有法律效力的离婚协议书(通用8篇)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一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

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通常经过公证的

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以上就是关于婚前协议书的简单介绍。签订婚前协议书不仅要对财产分割、个人财产认定等方面作出一个总体的约定，更要注重相关细节的约定。我们建议您在签订婚前协议书前最好能够向专业的婚姻家庭律师进行咨询；或者直接委托律师为您拟定婚前协议书。这样能更加全面地完善婚前协议书的相关问题的约定，避免日后离婚时矛盾的再次发生。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二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文档为doc格式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三

离婚协议书要严格规写才具有相应的效力，下面是挑选较好的关于离婚协议书如何写才有法律效力范文，供大家参考。

订立协议书，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从制度上乃至法律上，把双方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固定下来。作为一种能够明确彼此权利与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凭证性文书，协议书对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都具有制约性，它能监督双方信守诺言、约束轻率反悔行为，它的作用，与合同基本相同。

口头协议一律无效；书面协议有三种形式，即合同中的条款、独立的协议书及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1、标题：双方单位名称事由，协议书三部分组成。

2、正文：条款内容

1、协商目的

2、协商目的责任

3、协议的时间和期限

4、协商目的条款和酬金 {价格明确总额大写必须明确货币种类}

5、履行条款期限

6、违反条款的责任处理

7、落款 {签署}

8、签署日期

简易离婚协议书样本

协议人：×××，男，××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女，××年×月×日出生，住××市×××路×××号。

协议人×××、×××双方于××年×月×日在××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年×月×日生育儿子×××。因协议人双方性格严重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且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方某与王某自愿离婚。

二、儿子方××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600元，在每月5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也可一次性付清抚养费）。

三、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路××小区××室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万元，现协商归女方×××所有，由女方一次性给付男方×××现金38万元，此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付清；此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俱归女方所有。

四、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若有债务，在谁的名下则由谁来承担。

五、方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时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日期 日期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四

一、《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类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二、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

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

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三、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

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判决的重要的参考。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四、如果离婚协议中存在欺诈或胁迫的情节,离婚协议书会无效。

即使离婚了,财产也分割了,但是只要在1年之内,一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同时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存在显失公平亦可重新确认。但是对已离婚协议中没有涉及的债权债务可重新确认。

[离婚协议书怎么写才有法律效力]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五

离婚协议书

男方与女方于_年_月认识,于_年_月_日在_登记结婚,婚后于_年_月_日生育一儿子,名_。因_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女方不需要男方支付任何抚养费。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孩子。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女方不需要男方任何财产（包括房产、存款），净身出户。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由男方独自承担。女方自己的债务由女方自己承担。

五、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六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七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离婚协议签字后是否有效的问题可见以下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一经送达，并由当事人签收，就与生效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拒绝签收调解书，调解书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若一方不肯签收，离婚调解书则是无效的。

没办离婚手续，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离婚时一个必要的法律文件，它的主要内容是达成离婚的意愿，并对夫妻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分担进行约定。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必须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协议书，而且只有在离婚手续办完时，离婚协议书才会产生法律效力。在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之前，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强制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反悔，无论是对于子女抚养还是财产分割，都有反悔的权利。

签了协议未办离婚手续，协议是否有效？而钟某和罗某虽然达成了离婚协议，但双方并没有持协议办理离婚手续，该离婚协议关于孩子抚养及夫妻财产的约定并没有生效。近日，寿县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件，没有支持原、被告双方曾经约定的离婚协议书内容。

离婚协议书有无法律效力

案例：

判决：法院开庭审理后查明，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是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故张某要求与李某离婚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在判决双方离婚的同时，法院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对财产进行了分割。

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故协议书是无效的，法院不应当按协议书的内容作出判决；另一种观点认为，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但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则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判决离婚的条件下是有效的，应当按照协议书的内容进行财产分割。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分析：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离婚协议涉及的是当事人身份关系的解除及因人身关系解除引发的财产关系的改变。

一、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三项，即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这两种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应在条件成就即离婚时产生法律效力。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虽然在事实上与当事人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有关，但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条款属于“有关财产关系的协议”，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有关合同成立与生效及合同的履行等规定。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故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

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从本案来看，法院判决双方离婚，不是因为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而是因为李某不能生育，且未及早如实告知张某，从而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对于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由于与李某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的内容基本相同，两者相互印证，可以认为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合法有效，法院应当予以确认。李某关于协议无效的主张，因没有向法院提交协议签订时存在胁迫或者欺诈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所以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离婚财产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嘛篇八

婚前财产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吗？协议书怎么写才有效？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婚前财产协议是指双方对各自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的归属作的约定。

约定的内容可以是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婚前财产协议的内容主要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财产的归属情况等条款)协议就是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将这个协商一致的意见用书面文字记录下来时形成所谓的《协议书》，只要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准新人们要想公证做的好，就要先立好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的法律依据：

我国《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

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资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婚前的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那婚前财产协议如何写才有效呢？

婚期财产协议内容1：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

婚前财产一般是指男女双方婚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私有房产、存款、家具、电器、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以及个人所有的股份、生产资料等等。

当事人不应该将不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列入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范畴，如有的当事人要求将父母名下的房产或公有住房等作为约定内容这是不妥当的。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2：男女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公平合理，并且当事人双方必须完全自愿。

如一方被胁迫而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是无效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3：双方不得恶意串通，订立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协议。

双方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不得损害第三人或者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如果双方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损害了第三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该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公证处不会公证，法院也不会支持双方的要求。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4：新人们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公证吗？

很多人认为，婚前财产协议需要公证，如果不公证协议就不能成立或不生效，其实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我国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规定对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做公证。

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那么，只要双方就婚前财产的归属基于自愿的原则达成了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无论是否做了公证，均具有法律效力。

只是，经过公证的婚前财产协议在证明力上更高。

一、基本案情

小强和小丽恋爱两年多了，准备结婚，但双方各自都有财产，达成协议：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的财产也是给各自所有，个人的债务归个人承担。

20**年10月，小强为结婚购买房屋一套，产权人登记为小强一人的名字。

20**年5月，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双方因孩子问题和老人赡养产生纠纷，反复协商无果，小丽遂于20**年3月起诉至法院。

二、审理结果

法院依法受理案件，因涉及双方隐私，法院依法决定不公开开庭审理。

在审理中，小丽拿出了双方的婚前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财产与债务承担，但同时协议中有涉及人身权利的约定，在庭上，双方为协议的效力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婚前所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依法成立，涉及双方财产与债务条款合法有效，但涉及人身权利的部分约定无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及财产的状况依法进行了财产的分割，小强和小丽的合法权益分别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三、签署婚前协议要点

1. 婚前协议的效力：婚前协议属于合同一种，需要符合法定的要件才能生效，因此，在签订婚前协议时需要注意对于人身权利的限制和约束的约定，以免影响协议的效力。

2. 婚前协议的内容：很多人签订婚前协议时常常会非常简单，但是在实际中，婚姻关系涉及各个方面的问题，如果没有详

细的约定，容易造成很多的麻烦和诉累，即使法院也无法明确认定。

因此，建议需要签订婚前协议的人，最好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草详细的文本，以免出现签了也等于白签的情况，不能实际解决问题。

在婚姻法律关系中，协议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即“约定高于法定”。

但是，实际生活当中，很多人碍于情感或其他因素的考虑，不愿意签订婚前协议，往往因此导致在后续的事务处理中，产生更大的纠纷。